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安检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0 号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安检服务要求内容

第一条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立案庭）、长阳法庭、长沟法庭、城关法庭、燕山法庭、河北法庭、窦店法庭及其他新增派出机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全面负责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立案庭）、长阳法庭、长沟法庭、城关法庭、燕山法庭、河北法庭、窦店法庭及其他新增派出机构的安全值守、巡逻、消防中控等安全保卫及安检工作。

1. 乙方须认真学习甲方要求，了解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做好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2. 负责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立案

北京第

庭)、长阳法庭、长沟法庭、城关法庭、燕山法庭、河北法庭、窦店法庭及其他新增派出机构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其包括：早晚高峰值守、进行安保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入侵、防破坏等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制止不文明行为。

3. 负责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立案庭）、长阳法庭、长沟法庭、城关法庭、燕山法庭、河北法庭、窦店法庭及其他新增派出机构的夜间安全保卫工作和极端天气的安全保卫应对工作。

4. 严格服从甲方安检部门要求，同时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5. 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关安检工作、消防中控工作经验。

第三条 安检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乙方负责对派驻的员工进行规范服务、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保证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及大型活动安检相关规定，熟知各岗位的工作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工作人员上班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制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强光手电、值守人员需配备防暴钢叉、防暴盾牌、头盔、防割手套并熟练使用），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同时，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熟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立案庭）、长阳法庭、长沟法庭、城关法庭、燕山法庭、河北法庭、窦店法庭及其他新增派出机构安

全及周边环境，确保安全和秩序；

3. 做好安全巡查工作，有可疑人、及时上报甲方的领导，及时处理；

4. 安检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且无劣迹、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的人员，违反《信访工作条例》和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的人员。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5. 安检人员中年龄 18 岁-50 岁，严格禁止低于 18 岁高于 50 岁人员参与安保服务。同时要求身体强壮，健康。

6. 安检公司可以优先录用原安检公司部分甲方满意，熟悉采购人环境和岗位职责的安检人员。

二、甲方共需要安检岗位不少于 72 个，安检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全部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表）

序号	岗位要求及数量	备注
1	院机关安检人员 27 个 岗位	1. 女性不少于 8 个岗位 2. 具有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不少于个 5 岗位

2	诉调对接中心（立案庭）8个岗位	4 男性岗位 4 女性岗位
3	长阳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4	长沟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5	城关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6	燕山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7	河北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8	窰店法庭安检人员4个岗位	2 男性岗位 2 女性岗位
9	消防中控员人员10个岗位	消防中控人员需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10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3个岗位	

第四条 服务期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房山法院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三、安检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六条 月合同金额为：296650 元。

第七条 安检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

第八条 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每季度末月底前支付安检服务费用（付款明细：2026年5月、6月二季度支付：593300元；7月、8月、9月三季度支付：889950元；10月、11月、12月四季度支付：773690元；2027年1月、2月、3月一季度支付：889950元；4月支付：412910元），2027年4个月服务费 2027年4月30日前支付。

四、培训管理

1. 岗前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派驻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2. 在职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五、中控员的岗位职责及要求

1. 中控室为法院重点部位，消防中控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新入职中控员要由乙方培训，并熟识甲方楼宇地形后方能上岗。

2. 中控值机员应仪容仪表行为举止规范要求保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

3. 中控值机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方能上岗。

4. 非中控值机员不得操作中控室内设备。
5. 中控值机员不得使用中控室内设备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活动，禁止擅自对设备进行技术上和各种设定，严禁对报警点位进行屏蔽和隔离操作。
6. 中控值机员不得因私占用中控室外线直拨电话。
7. 中控室内严禁打闹、嬉戏、看报纸（杂志听音乐、玩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及存放私人物品。
8. 中控室内严禁串岗、脱岗、空岗、睡岗、吸烟、饮酒（包含酒后上岗）吃东西。
9. 中控值机员应及时处理各类报警信息，如遇火灾等各类紧急情况发生，应按照《火警应急预案》处置。
10. 中控值机员应对各类报警信息和情况在《值班记录表》中予以记录，不得损坏、挪用、涂改和丢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安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安检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各岗位安检人员的服务进行考评，并按实际服务完成情况支付安检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安检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进入执勤区域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安检人员的工作，对安检工作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安检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安检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格，持北京市公安机关印制的《保安人员资格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政治觉悟高，18-50岁之间年龄体格、文化程度适合安检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安检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支付安检人员的工资、加班、节假日值班、培训、福利等一切费用，为安检安保中控微消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提供安检人员执勤及工作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安检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作及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保证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第十九条 乙方对安检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安排安检人员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另行协商，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安检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增减各点安检人数，事前

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误勤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检人员，乙方安检人员违反甲方的水、电、气、暖、消防、卫生、住宿、就餐、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纠正，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由乙方根据情节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一千至二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每季度安检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检服务规章制度，导致安检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服务费等合同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提前解除应向对方支付相

当于一个月的安检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安检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但是因乙方违反第二十五条而造成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三十条 因乙方安检人员过错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者损失财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安检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安检人员工作中或其他时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签约人：

日期：2016年5月14日

乙方：

签约人：

日期：2016年5月14日

